

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與祥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協定書

國立臺中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祥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辦理建教合作，促進產學交流合作，特締結下列協定：

- 第一條 本協定基於平等互惠之精神，發展甲、乙雙方互助互利之合作關係。
- 第二條 甲、乙雙方為促進建教合作及產學交流，致力推動下列各項交流事項：
- 一、甲、乙雙方人才相互交流。
 - 二、產學及推廣教育合作。
 - 三、共同開發研究。
 - 四、學術與產業等資訊交換。
 - 五、其他經雙方同意事項。
- 第三條 甲、乙雙方同意在實施前條各項交流事項時，除法令及主管教育機關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，依據甲、乙雙方內部規定程序辦理。
- 第四條 進行本協定書第二條所定交流事項，須由甲、乙雙方協商並另訂協議書或合約書後決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協定由甲、乙雙方代表簽署後即日生效，不設期限。任何一方欲提出終止協定時，必須在協定終止前3個月提出。
- 第六條 本協定在甲、乙雙方同意下可隨時修正。
- 第七條 本協定書共壹式貳份，由雙方各持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國立臺中技術學院

校長：李淳柏（簽章）

祥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林明燈（簽章）



中華民國 9 7 年 1 1 月 1 2 日